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证（2021）7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石塘镇通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朝阳路至北沙路）。主要内容为：朝阳路部分绿化带改沥青路及北沙路人行道改造。绿化改造面积 15699 平方米，沥青路改造约 5607 平方米，休憩点 21 个，人行道改造约 4051 平方米。以及相应的排水工程等。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道路、绿化、人行道等工程。

2.3 招标控制价：5859393 元（不含：暂列金额 152600 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473932 元（含税），以上两部分内容不计入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2.4 计划工期：8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7月20日09时3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台州达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

地址：温岭市锦园小区碧水苑2幢3单元305室

联系人：王君彪

联系人：林国庆

电话：13606671768

电话：15990658112

2021年6月